

泰州沿江110kV变电站改造工程（重新报批）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沿江110kV变电站改造工程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于2020年8月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（泰环辐审[2020]12号）。本工程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目染污达标排放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能够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电缆上方地面进行了植被恢复，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妥善处理，严禁随意排放。	已落实： 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。变电站临时场地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及时清理，不外排。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，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未随意排放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<p>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</p>	<p>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</p>
<p>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</p>	<p>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</p>
<p>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</p>	<p>已落实： 本期工程在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</p>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泰州沿江110kV变电站改造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2 泰州沿江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	2回，线路路径全长0.31km，全线双回电缆铺设。	2回，线路路径全长0.28km，全线双回电缆铺设。	线路长度减少。	线路路径未变，可研设计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，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大。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号），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泰州沿江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三级（变电站）
		三级（电缆线路）
2	声环境	三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分析说明为主
5	环境风险	分析说明为主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泰州沿江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
2	声环境	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
3	生态环境	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泰州沿江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变电站：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 类
		排放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泰州沿江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

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站内事故油池总容积满足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0229-2019)中事故油池可容纳单台含油设备最大油量的设计要求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

